

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根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豫08民终368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将被执行人李春玲位于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三号院矿山新苑小区6号楼2单元4号的房产予以拍卖,具体事项请登录淘宝司法拍卖网。联系电话:19839121199(王法官)。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9日15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3-09-30

